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11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郝佩盈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73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郝佩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翌日起陸個月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及於檢察官指定之期間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及新臺幣肆萬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規途徑獲取財物，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有不當。並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參以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竊取之手段、竊得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緩刑：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然已坦承犯錯，有所悔悟，經本件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

之教訓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暫不執行其刑為當，茲併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為確保被告記取教訓並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斟酌被告犯罪情節，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於本案判決確定翌日起6個月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2萬元；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檢察官指定之期間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以生適度警惕之效，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若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檢察官得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五、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已販賣給他人並取得新臺幣（下同）4萬元等情，業經被告於警詢時供承在案（見偵卷第6頁），是被告所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及變得之4萬元，均屬犯罪所得，且未發還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應追徵其價額。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郭子竣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 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占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白金項鍊1條、白K金項鍊1條、黃K金項鍊2條（價值共計90萬元）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7350號

被 告 郝佩盈 女 5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4樓之10

居桃園市○○區○○○街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郝佩盈與方月美為母女，兩人原同住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詎郝佩盈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27日晚間8時許，徒手竊取方月美所有並置於上址其房間抽屜內之白金項鍊、白K金項鍊各1條及黃K金項鍊2條（價值共新臺幣90萬元），得手後將之變賣。

二、案經方月美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郝佩盈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方月美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並有現場照片4張附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倘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檢 察 官 郝 中 興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書 記 官 李 芷 庭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刑法第320條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4 項之規定處斷。
-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